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单位综合产品服务章程（2023年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更好地向单位客户（以下简称“客户”）提供综合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电子银行业务管理办法》、《电子签名法》、《票据管理实施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电子银行安全评估指引》、《网上银行系统信息安全通用规范》、《关于规范单位结算卡业务管理的通知》等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本行和使用本行单位结算产品的客户须共同遵守本章程。

第三条 本章程所称单位综合产品是指本行基于单位银行结算账户为客户提供的账户管理及资金结算等服务（以下简称“综合产品”），包括：

- （一）网上银行企业服务（WEB 渠道）
- （二）中银单位结算卡
- （三）对公短信通
- （四）回单服务
- （五）支付密码
- （六）账户金钥匙
- （七）批量代付
- （八）批量代收
- （九）批量汇划

第四条 在本行开立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的客户可申请办理综合产品的签约、使用、变更、注销等事宜，正确、完整填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单位银行综合产品服务申请书》等相关申请书（表），提供本行要求的有关证明文件。客户应对相关申请书（表）填写内容及有关证明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在综合产品使用期限内，客户所提供的材料如果有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本行并按本行要求办理变更手续。

第五条 本行根据单位客户提供的申请书（表）及证明文件等对客户情况进行审核。客户使用本行综合产品以本行核准办理的认证时间和功能为准。

第二章 网上银行企业服务

第六条 网上银行企业服务是指客户通过网络或电子终端所享受到本行为客户提供的各项金融服务。操作员是指被企业客户授权代表企业客户使用本行网上银行服务的用户。

数字安全证书是指用于存放客户身份标识，并对客户发送的网上银行敏感信息进行数字签名的电子文件。

动态口令，又称动态令牌、动态密码，在客户登录时依据客户操作员身份信息并引入不确定因素产生随机变化的口令，使每次使用的密码具有动态变化性和不可预知性。

网上银行交易指令是指客户通过网络向本行发出的查询、转账、投资和支付结算等请求。

下属机构是指企业客户在财务上能有效控制、支配或管理的，在本行开立结算账户的分公司、子公司、代表处、办事处等机构。

业务授权书是指企业客户的下属机构、参股公司、关联公司等对本行出具的书面授权文件，授权本行：向企业客户提供前述相关公司的账户信息，或/及允许企业客户使用前述相关公司账户以从中转出资金，或/及将企业客户账户中的款项以前述相关公司等的名义支付给收款人，或/及允许企业客户对前述相关公司账户进行银企对账操作等。

第七条 客户权利与义务

(一) 客户自愿申请注册本行网上银行，接受并遵守《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电子银行章程》、《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上银行企业服务业务规则》、《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单位结算账户管理与综合产品服务协议》等相关业务规则和业务规定，经本行审核通过后，有权根据注册项目享受相应的网上银行服务。

(二) 客户对本行网上银行服务及收费如有疑问、建议或意见时，可拨打本行客服电话“95566”、登录本行网站（www.boc.cn）或到客户开户网点进行咨询和投诉。

(三) 客户向本行保证，客户办理涉及其下属机构、参股公司、关联公司等网上银行服务，已经获得前述相关公司充分、合法、有效的书面授权，前述相关公司均承认本章程的效力，作为企业客户加入本章程，并同意受本章程关于客户权利义务条款的约束（本章程条款对客户与下属机构、参股公司、关联公司等作出明确区分的除外）。如果因前述相关公司以未对客户进行相关授权为由拒绝履行本章程而给本行造成损失的，客户应承担赔偿责任。

(四) 客户及其下属机构、参股公司、关联公司等加入本行网上银行服务的各账户仍可在本行网点营业柜台办理原有各项业务，其账户性质不变。

(五) 客户在本章程有效期内有权办理网上银行企业服务注销手续，但本行不退还客户已缴纳的有关费用。

(六) 客户及其下属机构、参股公司、关联公司等应按照本行规定填写网上银行业务相关申请表格，

填写完毕的表格将作为本章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客户必须保证其及其下属机构、参股公司、关联公司等用于申请开办网上银行业务的资料均属真实、合法、完整、准确，对于因未提供真实、合法、完整、准确的资料或资料发生变更而没有及时通知本行所造成的风险和损失，由客户承担。

(七) 客户办理网上银行业务应直接登录本行网站（网址为 <http://www.boc.cn>），而不要通过邮件或其他网站提供的链接登录。

(八) 客户使用的动态口令或数字安全证书有效期满后将导致交易无法进行。客户应关注动态口令或数字安全证书有效期，并于到期前三个月向本行提出申请，办理动态口令或数字安全证书更新手续。对于因客户未及时更新动态口令或数字安全证书而导致交易无法进行的情况，本行不承担责任。

(九) 客户应妥善保管与网上银行业务相关的重要身份证件、存折、银行卡、企业预留印鉴等资料，不交给其他人保管、使用，不放置在不安全场所。

(十) 客户在办理和使用本行提供的网上银行服务时，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客户不得利用本行提供的网上银行资金汇划渠道进行违规、违法活动，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客户承担。

(十一) 客户保证使用转账汇划服务进行资金汇划具有真实的贸易背景，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纠纷或损失均由客户承担。

(十二) 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部分交易需要客户到本行营业场所提交证明文件等相关资料的，本行将在收齐上述资料后处理客户交易指令。

(十三) 客户应根据自身内部控制要求合理设置操作员权限。客户操作员因离职等原因不再代表客户进行网上银行业务操作时，客户必须及时注销或更换相关操作员。

(十四) 客户的交易情况，均以本行系统记录的资料为准，双方均承认本行系统记录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十五) 客户应确保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外及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澳门、台湾地区使用本行提供的网上银行服务符合当地法律、法规和其他监管要求，**因不符上述要求无法使用网上银行服务而产生的责任及损失，由客户承担责任。**

(十六) 客户保证使用本行网上银行对其下属机构、参股公司、关联公司等账户进行客户集团内资金汇划业务的合法、合规性，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客户承担。客户与上述各公司之间的账户资金汇划不存在任何企业间借贷行为，如因客户进行洗钱、逃税等违法犯罪活动或违反相关法律规定而引起的一切

纠纷（包括对本行造成的损失），由客户承担法律责任。

（十七）客户应根据本行营业网点或本行网站【<http://www.boc.cn>】等渠道对外公布的《中国银行服务价目表》，向本行支付电子银行服务费用（包括认证工具工本费、认证工具服务年费、电子银行企业服务年费、集团客户服务费等），通过本行网上银行渠道办理的转账汇款、投资理财、国际结算等业务，向本行支付相关业务费用，或其他已申请本行网银服务的账户按照本行公布的收费标准和规定扣收服务年费。本行对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和优惠措施等进行调整或修改的，将在本行营业网点或本行网站【<http://www.boc.cn>】等渠道提前公告。客户如有异议，有权选择注销或不使用本行提供的相关服务，若客户未注销或继续使用相关本行服务的，视为接受上述调整或修改，客户须按调整或修改后的收费项目、标准等支付相关费用。

第八条 本行权利与义务

（一）本行有权根据相关资格审查要求对客户资格进行审查，决定是否受理客户的注册申请。

（二）本行有权基于预防网上银行欺诈目的或外部有权机关的要求监控或暂停客户通过本行网上银行从事的操作以及交易，如客户账户涉嫌被洗钱、欺诈、恐怖融资等违法违规行为利用的，本行有权中止或终止提供相关服务。

（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要求及本行相关政策，对于客户或其交易涉及相关国家、地区、组织制裁的，本行有权拒绝办理，或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尽职调查后办理。客户不得隐瞒真实业务背景或提供不完整、不真实的信息。因客户或其交易涉及相关国家、地区、组织制裁而导致资金在经过其他国家或地区金融机构时被冻结或拒付的，客户应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四）客户利用本行网上银行从事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活动，或客户存在违反本章程、《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电子银行章程》、《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网上银行企业服务业务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和业务规定、未按时支付有关费用或其他危害本行经营安全的情况，本行有权中止或终止向客户提供网上银行服务，并保留追究客户责任权利。

（五）本行有权规定、更改网上银行日常服务时间，以及所提供服务或交易的每日截止时间，在每日截止时间之后收到的网上银行交易指令，本行将视为下一营业日收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除香港、澳门、台湾地区）开户并申请使用网上银行服务的每日截止时间以北京时间为准。**上述服务时间及截止时间的调整，本行将在本行营业网点、本行网站【<http://www.boc.cn>】等提前进行公告。**

（六）属本行工作差错并导致支付结算处理延误对客户造成损失的，本行有责任按中国人民银行《支

付结算办法》等有关规定赔偿。**本行因以下情况没有正确执行客户提交的网上银行交易指令，不承担任何责任：**

- 1、 客户及其下属机构、参股公司、关联公司等账户余额或信用额度不足；
- 2、 客户及其下属机构、参股公司、关联公司等账户内资金被法定有权机构冻结或扣划；
- 3、 客户的行为出于欺诈等恶意目的；
- 4、 客户发出的交易指令缺乏必要的交易信息；
- 5、 客户未能正确依据网上银行业务规则或服务说明操作；
- 6、 其他不可归因于本行的原因。

(七) 本行应当保障网上银行系统设施设备以及安全控制设施设备的安全，对网上银行的重要设施设备和数据采取适当保护措施。

(八) 本行应在法律法规许可范围内使用客户的资料和交易记录。**本行应对客户提供的申请资料和账户信息等资料保密，但以下情况除外：**

- 1、 经客户同意或授权的；
- 2、 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或根据司法、行政机构等有权机构要求的。

(九) 为方便客户的网上银行交易，本行从第三方获取一些金融信息，并通过本行网站和网上银行系统提供给客户。此类信息仅供客户参考，信息的甄别、使用由客户自行决策。

本行应严格履行国家有关法律所赋予本行的审查义务。因司法机关介入、监管机构监管及本行内部控制等要求，对于客户有关账户需要进行业务监控或业务审核的，本行有权单方面在网上银行系统中对上述账户进行特殊设置，对上述账户的网上银行交易进行相关审核后发送后台处理。同时，**一旦发现客户有洗钱、逃税等违法犯罪嫌疑，本行即可视情况单方面采取向相关机构报告、暂停、关闭客户网上银行服务等措施。**

(十) 如本行系统发生故障而致使客户无法正常使用网上银行资金汇划类服务，发现问题的一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本行应尽快解决问题，故障解决后，尽快通知客户，以恢复服务的正常使用。如系统故障无法立刻排除，经双方协商确认需立即办理的，本行将通过原有柜台业务处理方式为客户提供资金汇划服务。

第三章 中银单位结算卡

第九条 中银单位结算卡是指本行向客户发行的、与客户结算账户相关联，凭密码与卡片为客户办理关联账户支付结算业务的支付结算工具，主要具备账户查询、转账汇款、现金存取、消费等功能。

一张单位结算卡对应一个关联账户集合，具体由客户提交申请并经本行同意确定。

(一) 关联账户集合是指由客户指定的与单位结算卡相关联的人民币单位结算账户集合，该账户集合包括主账户、从账户。关联的账户应为正常状态的人民币单位结算账户，包括基本存款账户、一般存款账户、专用存款账户、临时存款账户（不含验资账户）及其他经客户及本行双方认可的账户，关联的账户可以为法人透支账户。

(二) 主账户是指由客户指定的单位结算账户，是客户凭单位结算卡办理支付结算业务的主结算账户，也是客户可以在银行自助设备进行操作的账户。一张单位结算卡只能且必须关联一个主账户。

(三) 从账户是指由客户申请与单位结算卡相关联的其他单位结算账户，包括客户指定的基本结算账户、一般结算账户、专用结算账户、临时结算账户及其他经客户及本行双方认可的结算账户。一张单位结算卡可关联多个从账户。

(四) 通过单位结算卡办理的账户支付业务以账户可用余额与单位结算卡限额孰低原则处理。

(五) 单位结算卡与现行支付结算工具并行有效，即客户可自主选择单位结算卡或票据等其他支付结算工具办理业务。

第十条 本行根据监管有关规定结合产品风险特征，设定了单位结算卡的支付限额，客户同意本行设定的取现、转账支付及消费限额，可根据需求申请设定限额，具体由客户提交申请并经本行同意确定。

单位结算卡默认限额设置：

卡片层全渠道限额		卡片层分渠道限额		账户层全渠道限额	
每日取现限额	10 万	ATM 取现日限额	2 万	账户日取现限额	10 万
每月取现限额	100 万	ATM 取现月限额	50 万	账户月取现限额	100 万
每日消费限额	20 万	每日 POS 消费限额	20 万	账户日消费限额	20 万
每月消费限额	200 万	每月 POS 消费限额	200 万	账户月消费限额	200 万
每日转账限额	50 万	每日 ATM 转账限额	20 万	账户日转账限额	50 万
每月转账限额	500 万	每日 POS 转账限额	50 万	账户月转账限额	500 万
		每月 ATM 转账限额	200 万	账户 ATM 日取现限额	2 万
		每日 POS 转账限额	500 万		

第十一条 客户可根据需要，预先申请设定单位结算卡 ATM 转账收款人信息。设定生效后，持卡在 ATM 自助设备上办理转账交易时只能转入已设定的 ATM 转账收款人内。

第十二条 客户可申请多张单位结算卡，但必须为每一张卡指定一人为指定持卡人，且每张卡只能指定一名持卡人。指定持卡人是代表客户持有并使用单位结算卡的个人，指定持卡人可办理下列所有业务：

- 1、办理单位结算卡初始密码激活；
- 2、申请单位结算卡柜台修改密码；
- 3、申请单位结算卡密码挂失重置；
- 4、申请单位结算卡换卡或销卡；
- 5、申请单位结算卡挂失、卡密同时挂失；
- 6、单位结算卡吞卡领取；
- 7、持单位结算卡存取现金、转账与消费；
- 8、持单位结算卡于自助设备办理业务。

客户如需变更指定持卡人的，应向本行提交申请，注明变更后的持卡人。

客户可选择除指定持卡人以外的代办人依据本章程持卡在本行各营业网点柜台办理现金存款业务。

第十三条 初次办理业务前，客户指定持卡人需持单位结算卡到本行柜台激活并修改初始密码后方可办理业务。在单位结算卡修改初始密码后，客户使用过程中如需修改密码可通过本行各营业网点柜台或自助设备办理。

第十四条 客户申请单位结算卡密码的修改、解锁、挂失与重置，或者申请单位结算卡的挂失、换卡与销卡，可由指定持卡人持单位结算卡（如需）、本人身份证件与《中银单位结算卡挂失/解挂/销卡业务申请书》到本行开卡行书面申请办理；如果指定持卡人无法办理单位结算卡密码挂失与重置、卡挂失、换卡、销卡业务，可由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持上述资料办理，也可由代办人凭上述资料以及《单位银行结算账户相关业务授权书》办理。

第十五条 单位结算卡使用

（一）柜台办理现金存款：客户指定持卡人或代办人可凭单位结算卡在本行各营业网点柜台办理现金存款业务。

（二）柜台办理现金支取、转账：客户指定持卡人可凭单位结算卡及卡密码、本人身份证件在本行各营业网点柜台办理现金支取、转账业务。支取现金的账户必须是符合人民银行规定的可支取现金的单位结算账户，支取现金的范围须符合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规定。

（三）自助设备办理现金存取、转账：客户可凭单位结算卡及卡密码在自助设备办理现金取款、转账业务。在本行的自助设备上办理限额以上的支付业务时还需要指定持卡人通过手机短信验证。

自助设备取现及转账需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关于现金管理及账户转账的有关规定。

如需核验相关手续方可转账的账户，客户需于柜台办理相关手续，无法通过自助设备办理。

客户在自助设备办理相关业务成功后，可于下一工作日到本行开卡行打印或领取回单。

（四）POS 消费转账：客户指定持卡人可凭单位结算卡及卡密码在普通 POS 上进行消费交易，通过财务 POS 实现对指定账户转账。

（五）查询：客户指定持卡人可凭单位结算卡、密码及本人身份证件在本行各营业网点柜台（或由客户凭卡及密码在本行自助设备）查询权限范围内的主、从账户余额及交易明细等信息。

（六）指定持卡人或代办人依据章程凭单位结算卡办理的业务均视同客户授权所为，客户对指定持卡人或代办人的相关行为负责。客户持单位结算卡在各营业网点柜台办理存现业务及在自助设备办理业务，本行无需审核指定持卡人的身份证件。

（七）客户凭单位结算卡办理的各项业务均应遵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管理制度及本行对单位结算卡关联账户的账户管理和业务操作的规定。

第十六条 客户若遗失单位结算卡，应立即通过开卡行柜台或电话银行办理临时挂失或通过开卡行柜台办理正式挂失。

（一）客户通过本行柜台办理临时挂失时，指定持卡人应向本行提交《中银单位结算卡挂失/解挂/销卡业务申请书》、本人身份证件等资料供本行验证，本行验证无误后办理临时挂失手续；客户通过电话银行申请临时挂失时，指定持卡人应向客服代表提供遗失单位结算卡卡片主账户名称、指定持卡人姓名等信息供验证。

（二）临时挂失期限分为 5 天及长期。如客户选择挂失期限为 5 天，待期限届满而客户未办理正式挂失或解除挂失业务的，自办理挂失的第 6 天起，**办理临时挂失的单位结算卡状态将自动恢复正常，由此造成的法律问题或经济纠纷及损失由客户自行承担。**

（三）客户办理正式挂失时，指定持卡人应向本行开卡行提交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章及单位公章或者加盖预留印鉴的挂失/解挂/销卡业务申请书、本人身份证件等资料，本行审核无误后办理正式挂失手续。本业务允许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办理或其他人员代办。

（四）单位结算卡挂失生效后，客户仍可采用单位结算卡以外的其他结算工具办理与该卡相关联账户的业务。

（五）挂失手续办妥后即生效。**挂失生效前对于客户因遗失单位结算卡产生的一切损失，本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十七条 客户办理单位结算卡正式挂失期结束后，可到本行开卡行柜台办理换卡业务。

第十八条 若单位结算卡损坏，客户可持已损坏单位结算卡到本行开卡行柜台办理换卡业务。

第十九条 客户在办理申领、破损换发、遗失补发等业务时选择非预制卡，但自开/换/补交易日起超过6个月（含）以上未领取的单位结算卡，本行有权视同报废卡做剪角作废处理。

第二十条 客户若遗忘密码，指定持卡人可持单位结算卡、本人身份证件、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章及单位公章或者加盖预留印鉴的《中银单位结算卡挂失/解挂/销卡业务申请书》到本行开卡行柜台办理密码挂失。客户若密码被锁定，指定持卡人可凭本人身份证到柜台解锁，如果卡被锁定的当日客户没有到柜台申请解锁，本行将在第二日由系统自动解除卡锁定状态。本业务允许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办理或其他人员代办。

第二十一条 客户持单位结算卡在本行自助渠道办理业务吞卡后，指定持卡人应凭本人身份证件，到本行对应营业网点索取卡片。如单位结算卡被吞后长期未领取，本行有权对吞卡后次日起8个工作日内无人认领的卡片做剪角处理。

第二十二条 客户应按照与本行的约定，规范使用并妥善保管单位结算卡及密码，不得出租、转借、转让给他人使用。凡使用单位结算卡及密码进行的交易均视同客户所为，依据密码等电子信息办理的各类交易所产生的电子信息记录均视同该项交易的有效凭证。因单位结算卡和密码保管不善造成的风险损失由客户自行承担。

第二十三条 客户有义务监督指定持卡人及相关业务代办人遵守本章程相关规定，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和损失由客户自行承担。

第二十四条 本行根据《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撤销客户在本行开立的结算账户时，单位结算卡关联该账户的相应功能同时自动终止。

第二十五条 客户结算账户状态异常（如冻结、销户等），本行营业网点或自助设备将无法正常办理单位结算卡相关业务。

第二十六条 办理销卡业务时，指定持卡人应持《中银单位结算卡挂失/解挂/销卡业务申请书》、本人身份证件及单位结算卡到本行开卡行办理。本业务允许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办理或其他人员代办。客户须缴清相关费用后方可办理销卡业务。客户账户撤销时，该账户所关联单位结算卡亦被撤销。

第四章 对公短信通

第二十七条 对公短信通是指本行利用手机短信功能，向客户发送对公账户动户通知，并提供客户对账户余额、历史交易明细、汇率、利率、外汇牌价等进行短信查询的服务。

第二十八条 对公短信通适用于单位结算账户。

第二十九条 每个对公账户可设定多个接收信息的手机号码。一个账户最多可设定五个接收信息的手机号码。

第三十条 本行可根据客户需要，设定不同层次管理人员（如总经理、财务主管、财务人员）接收短信的金额起点，按照账户收付交易发生的金额，以短信形式发送给相对应的手机。

第三十一条 客户应对预留手机号码的准确性以及变更的及时性负责，保证开通对公短信通的手机号码为中国移动、中国联通或中国电信的合法手机号码，并能够正常接收短信，以确保相关信息传递的安全性。

第三十二条 客户申请变更服务内容（如账号、起点金额及接收手机号等）时，应向本行提交书面变更申请。本行开户银行审核同意后，在短信平台系统中进行变更。

第三十三条 如因客户或客户所签约手机号码所属通信运营商原因等非本行过错，造成短信内容错误、发送延迟或客户签约手机未能接收到短信，本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五章 回单服务

第三十四条 回单服务是指本行为单位客户提供的本行厅堂设备或电子渠道回单获取服务，客户通过身份识别后，查询相关账户余额，自助打印或收取业务回单及明细对账单。

根据渠道不同，分为回单箱服务、智能柜台回单打印服务、企业网上银行查询下载服务（含银企直联）、人行互联互通平台查询下载服务及其他本行对接平台的查询下载服务。

第三十五条 回单箱服务通过 IC 卡或密码方式进行身份识别，智能柜台回单服务通过中银单位结算卡、回单打印人或密码方式进行身份识别，登录后查询相关账户余额，自助打印获取业务回单及明细对账单。

第三十六条 客户 IC 卡损坏或遗失需要补制新卡，应向本行提出书面申请，注明原因、发生日期、补制等事项，由本行补制新卡。

第三十七条 客户可选择密码进行专用设备身份识别，密码由客户保管。如客户密码遗失，应向本行提出书面申请，注明原因、补发等事项，由本行审批后补发新密码。

第六章 支付密码

第三十八条 支付密码是指使用通用性支付密码器的存款人，依据支付凭证上的相关要素，在通用性支付密码器上进行综合加密运算，产生的一组不少于十六位的数字密码，依据支付密码签发该账户有关的付款凭证。

第三十九条 客户可在本行购买或在他行购买经国家密码委员会技术鉴定，并经当地人行核准的通用性支付密码器。

第四十条 客户选择支付密码作为支付依据办理支付结算业务，同意本行在办理支票、银行汇票申请书、银行本票申请书、结算业务申请书以及其他支付凭证上使用支付密码。

第四十一条 客户在办理支付结算业务时，除在规定位置填写支付密码外，仍应加盖预留银行印鉴，否则由此产生的责任由客户承担。本行对支付密码客户填写的支付密码和签章欠缺其中一项的支付凭证不予受理。本行对客户在支付凭证上使用的支付密码的真实性负有审查责任，客户对支付凭证上签章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行对凭客户支付密码办理支付业务与凭预留印鉴办理支付业务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行发现支付凭证上签章与预留银行签章不符，有权予以拒付。

第四十二条 若客户签发的支付凭证上漏填、错填支付密码，本行视为漏盖、错盖预留印鉴，将按规定予以拒付，如为票据的进行退票处理。

第四十三条 本行受理客户对支付密码器的停用或账号删除、作废、密钥变更等更改申请后，客户在本行受理前述更改申请后，于前述更改完成前（包括更改完成当日）签发的支票在提示付款期限内依然有效，除支票以外的其它凭证，本行一律予以拒付，如为票据的进行退票处理。

第四十四条 客户承诺严格按照“支付密码器使用说明”及相关操作规程操作，并将支付密码器视同预留银行印章或空白支票认真保管。违反本章程使用支付密码、或操作口令泄露、支付密码器被他人盗用未及时处理等原因造成资金损失，引起经济纠纷的，由客户承担全部责任。

第四十五条 客户购买的支付密码器只限客户自身使用，不得转让、出租、出借或与其他客户合用，否则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客户承担。

第四十六条 客户支付密码器丢失，应向开户银行提出支付密码器停用、作废手续。因未办理正式手续而产生的经济损失由客户承担。

第四十七条 对于已停用的支付密码器，客户可在三十天内向本行申请重新启用，超过三十天，系统将对支付密码器进行作废处理，无法再重新启用。

第七章 账户金钥匙

第四十八条 账户金钥匙业务是指本行为客户提供的差异化账户印鉴管理服务,客户可在本行预留公章或财务专用章、及多个被授权人的签章样本，约定按照不同签章（单个或组合）的被授权权限，办理各项业务。

依据客户需求，可约定不同签章（单个或组合）的业务类别及被授权的业务权限。

第四十九条 账户金钥匙业务适用于单位结算账户。

第五十条 印鉴卡作为本行审核客户提交业务凭证上印鉴的重要依据，本行为客户办理相应业务时，应按照印鉴卡及印鉴卡使用说明审核客户提交的业务凭证，**对于客户业务凭证上印鉴不符合印鉴卡及印鉴卡使用说明的，本行有权拒绝为客户办理业务。本行应对印鉴卡及印鉴卡使用说明相关资料及信息予以严格保密及妥善保管。**

第五十一条 客户需变更办理金钥匙业务的业务类型，或变更被授权人等有关预留印鉴内容时，应书面通知本行，经本行同意后办理变更手续，新印鉴的启用日期应为申请变更的下一个营业日或之后的日期，客户应在申请变更时指定明确的新印鉴启用日期。

本行收到客户在新印鉴启用之前签发的有效票据时，应按照原有预留印鉴核验，作为审核付款依据。**客户办理金钥匙业务的业务类型、被授权人等预留印鉴内容发生变化未按前述约定办理变更手续的，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客户承担。**

客户遗失预留印鉴时，应提交本行要求的有关资料，向本行申请挂失并变更印鉴。**客户遗失印鉴未按前述约定办理挂失及变更手续的，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客户承担。**

第八章 批量代付

第五十二条 批量代付业务是指双方在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等前提下，客户委托本行在约定的日期，根据指定的付款账号、付款金额，本行将客户合法款项（如工资、奖金、劳务费、福利费、分红款等），按双方约定的方式转入指定的收款账户中。批量代付支持本行柜台代付、网银快捷代付、银企专线直连代付等多种方式。

第五十三条 客户应指定专人办理代付业务。基于代付款数据安全保护考虑，建议数据加密后提交本行；对于代付款项划转校验方式，建议校验户名或证件号码，若客户所提供的代付交易明细记录所含的户名、身份证件号码与本行系统预留户名、证件号码信息校验不一致，则该项代付交易明细记录处理失败，需重新核实并提供与本行系统预留相符的户名、证件号码信息。

第五十四条 客户资料审核无误且代付资金充足后，本行在受理资料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按提供的付款账号（如有）、收款账号和金额完成代付业务。双方约定日期内完成代付款项反馈及核对工作，超过约定日期仍有无法入账的，且无法退回客户转出账户的，需由客户前往本行柜台处理。

第五十五条 如因本行差错导致错发款项（包括但不限于金额、收款账号等错发）的，由本行负责纠正，客户提供必要协助；客户应对提供交易数据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如因客户资金不足或收、付款账户状态不正常（如冻结、挂失或其它情况等）、校验未通过、入账失败、入账错误或入账违规等问题导致无法按时完成代付的，由客户承担责任，本行在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允许的范围内提供协助。

第五十六条 对于因客户原因造成入账失败或错入账的，本行不再退回该部分手续费；如客户未按时支付代付款业务手续费，本行有权从客户在本行开立的任何账户中扣收应付费用或中止、终止代付业务，由此造成的风险和损失由客户负责。

第五十七条 客户通过网银快捷代发或者银企专线直连方式办理代付业务的，除应遵守本章程外，还应遵守双方另行签订的相关网上银行章程等有关业务规定，如有冲突，以相关网上银行服务章程及业务规定为准。

第五十八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金融机构反洗钱规定》、《金融机构客户身份识别和客户身份资料及交易记录保存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报告管理办法》、《金融机构报告涉嫌恐怖融资的可疑交易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加强金融机构反洗钱工作的通知》等法律及监管规定的要求，本行有权对客户所委托业务进行反洗钱监控及检查，客户需提供必要的配合。

（一）本行将按照反洗钱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反洗钱内控制度，落实客户身份识别、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反洗钱名单监控、大额和可疑交易识别和报送等相关监管要求。

（二）本行为客户办理本业务处理时，依法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对本业务中及涉及交易进行必要核查并留存相关的交易记录。

（三）客户应保证支付资金来源合法，同时在为他人支付资金时，应确保资金用途不得从事洗钱或恐怖融资等违法活动。如客户资金来源非法或支付资金被用于洗钱或恐怖融资等违法活动，客户需负全责。

（四）本业务收款人或其相关交易涉嫌洗钱、恐怖融资、电信诈骗及其他违法犯罪活动的，本行有权对其个人采取包括限制交易、中止账户服务、关闭账户等措施。

（五）本行有权要求客户提供用于监管机构反洗钱检查要求的一切必要资料。

第九章 批量代收

第五十九条 批量代收业务是指本行受客户委托，向客户指定付款人（付款人开户银行应限于本行）发起的批量收款业务。批量代收业务支持柜台手工处理、柜台拷贝处理、银企专线直连处理等多种方式。

第六十条 客户办理批量代收业务时，应向本行提供付款人（即缴费客户）清单（付款人清单中应包括付款人账户名称及简称、账号、开户银行、缴费合同名称及编号等），且付款人清单中列明的付款人应向其开户银行出具相应付款授权书。

第六十一条 客户提交的凭证、指令或磁盘应完整准确，符合本行相关业务要求，对其判断为不符合相关业务要求或提供的凭证、指令或磁盘不准确、不完整的，本行有权退交客户不予受理。

经审核通过的凭证、指令或磁盘将提交付款人在本行的开户银行，并根据付款人开户银行返回的扣账结果区分处理：对相关付款人账户扣账成功的，将代收款项入客户指定账户；对相关付款人账户扣账不成功的，向客户反馈就该付款人扣账不成功的结果并标注原因。

对于客户所提交凭证、指令或磁盘等业务申请中载明的付款人未向其开户银行出具“付款授权书”；付款人账户余额不足，或付款人账户内资金被法定有权机构冻结或扣划等情况未扣账成功的，本行不承担责任。

第六十二条 客户向本行提供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付款人清单、代收凭证、指令及磁盘等）是真实、完整、准确和有效的。客户对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准确性承担全部责任；客户申请叙作的批量代收业务及业务交易背景真实、合法，未用于洗钱等非法目的；对于本章程未作约定的事宜，客户同意按本行的有关业务规定和业务惯例办理。

第十章 批量汇划

第六十三条 批量汇划服务指客户通过本行提供的批量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批量汇划电子文件，向本行提出汇款申请，委托本行将款项（人民币/外币）批量划付至境内或境外多个收款人的结算服务。

第六十四条 客户应从本行官方网站（www.boc.cn）或本行指定的渠道下载批量文件制作工具，并采取有效的措施（如及时更新系统或安装补丁程序等）确保安装、使用批量文件制作工具的设备的安全性。

客户应在开办批量汇划服务时设置签约密码，用于通过批量文件制作工具对批量汇划电子文件进行加密。本行将按照客户设置的签约密码对加密批量汇划电子文件信息与本行签约信息的一致性进行校验，校验通过即视为客户的真实有效的意思表示。

客户应妥善保管与办理批量汇划业务相关的重要身份证件、企业预留印鉴、签约密码等资料，不交给其他人保管、使用，不放置在不安全场所。客户如遗失、泄露上述资料，应立即通知本行，并按照本行的相关规定办理挂失、密码重置等手续。

第六十五条 根据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本章程约定，部分汇款交易需要客户到本行营业场所提交付款依据、国家外汇管理局核准文件等相关资料，本行将在收齐上述资料后处理客户的批量汇划交易申请。

客户应保证其用于申请办理批量汇划业务的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准确性，保证使用批量汇划业务进行的资金汇划具有真实的贸易背景，对于因客户未提供真实、合法、完整、准确的资料或资料发生变更而没有及时通知本行所造成的风险和损失由客户承担。

第六十六条 客户向本行提交的所有纸质资料均需加盖客户企业预留印鉴。客户应确保批量汇划电子文件仅通过由本行提供的批量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批量汇划明细清单仅通过客户批量文件制作工具联动打印。

客户应确保向本行提交的批量汇划电子文件中不含有计算机病毒、木马程序等可能对本行系统造成损

害的内容。否则，客户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十一章 其他条款

第六十七条 因客户结算账户状态异常（如冻结、销户等），造成本行营业网点、自助设备或服务系统无法正常办理相关业务的，本行不承担责任。

第六十八条 本行根据《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撤销客户在本行开立的结算账户时，该账户办理的各项服务同时自动终止。

第六十九条 客户出现以下任一情况时，本行有权单方终止服务，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账户已转为久悬户或账户类型转为控制类账户；

（二）通过本行服务进行违法行为；

（三）即将或正在面临半停产、停产、歇业、注销登记、破产、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合并、分立、承包、租赁、兼并、资产重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从事违法活动、涉及重大诉讼活动、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财务状况恶化等情形，本行认为有必要予以停止服务的；

（四）欠缴有关服务项下费用或严重违反本章程或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单位结算账户管理与综合产品服务协议》约定义务的；

（五）国家政策法规发生变化；

（六）其他本行认为需要终止服务的事项。

在本行按照上述约定终止服务前，客户仍应按照约定支付费用。

第七十条 本行或客户中一方违反本章程任何条款均将被视为违约，但下列情形除外：

（一）为协助国家司法机关或其他有权机关执行公务的；

（二）依《反洗钱法》等法律法规履行法定义务的；

（三）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十一条 本行有义务依法执行有权机关关于查询、冻结、扣划的规定。客户账户被有权机关冻结、扣划时，本行应履行司法协助义务及行政执法协助义务，按有权机关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第七十二条 违约处理

（一）如果客户出现违约情形，本行有权要求客户采取补救措施、继续履行章程、赔偿损失或支付违约金。经本行书面通知后，如果客户在合理的期间内仍未消除违约情形，本行有权终止相关的支付结算服务，并要求客户赔偿本行损失或支付违约金。

（二）本行保证以不低于行业惯例的标准认真、负责地为客户提供支付结算服务。如果本行出现违约情形，本行将首先按照《支付结算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客户承担责任；《支付结算办法》未作规定的，本

行仅就其违约行为给客户造成的实际直接损失负责。除法律或本章程另有规定外，本行对客户的赔偿额以客户就该项支付结算服务向本行支付的服务费用为限。

第七十三条 客户应严格按《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规定，规范使用综合产品，不得利用综合产品从事任何违法犯罪活动。本行有权依据国家有关反洗钱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履行反洗钱职责。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七十四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单位结算账户管理与综合产品服务协议》和申请表中各项规定执行。

第七十五条 本章程由本行制定并负责解释。本行有权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本行业务需要对本章程进行修改，本行将在本行营业网点、本行网站【<http://www.boc.cn>】等提前进行公告，若客户有异议，有权选择注销相关服务，若客户未注销相关服务或继续使用相关服务的，即视为同意并接受该修改。修改后的条款对所有当事人具有同等约束力。

第七十六条 本行发布的其他公告均同样适用于本行支付结算产品服务的使用人。如该公告与本章程相关内容不一致的，以发布在后的为准。

第七十七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